《芙蓉中华中学特殊才能奖学金》简章

1. 宗旨:

- 1.1. 鼓励小六毕业生和芙中同学持续发展自身专长。秉持《德、智、体、群、美》为教学目标,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- 1.2. 培育优秀人才,为华社和国家培训有素质的人才。
- 2. 申请资格:
 - 2.1. 新学年报读芙蓉中华中学之新生或在籍芙中生。
- 3. 奖学金类别:
 - 3.1. 才艺奖学金-演讲、唱歌、舞蹈、武术、跆拳道等项目。
 - 3.2. 运动奖学金-篮球、排球、游泳、乒乓、羽毛球、壁球、田径等项目。
 - 3.3. 学术奖学金-数学、科学、钢琴、科技等项目。
- 4. 申请条件:
 - 4.1. 在过去2年曾参加全国或国际赛事。
 - 4.2. 运动类项目需是国际认可或奥林匹克项目为准。
 - 4.3. 品行优良,学校操行 B+或以上。
 - 4.4. 小六生需附上小六成绩单/Pelaporan Pentaksiran Sekolah; 芙中生需附上一学年的全年成绩单。
 - 4.5. 凡在领奖学金期间犯校规被记一次大过或以上者,校方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。
- 5. 奖学金金额:
 - 5.1. 凡申请获批准者将享有全年免学费。
 - 5.2. 奖学金受惠同学每年接受年度审核,并于每年年末提呈当年的才能表现报告。
 - 5.3. 《奖学金遴选委员会》有权决定该名学生是否可以继续享有奖学金。
- 6. 申请方式:
 - 6.1. 申请简章、表格及清单可向校长室领取。
 - 6.2.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:
 - 6.2.1 《芙蓉中华中学特殊才能奖学金》申请表
 - 6.2.2 小六生需小学校长推荐信/芙中生需指导老师或教练推荐信
 - 6.2.3 小六生需附上小六成绩单/Pelaporan Pentaksiran Sekolah; 芙中生需附上一学年的全年成绩单
 - 6.2.4 所填写的比赛之奖状等证明文件复印本
- 7. 审核:
 - 7.1. 本奖学金申请须交予校长室审查。
 - 7.2. 审查后之申请资料须交予《奖学金遴选委员会》讨论及批准方为有效。
 - 7.3. 《奖学金遴选委员会》拥有最后的决定权,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- 8. 申请截止日期: 待定(请将文件交至教务处 学务组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9.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,本校有权随时增删之。